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2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2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52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	3060000.00	3060000.00	是	30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建设郑政钉鸿蒙移动端应用 APP，实现郑政钉鸿蒙用户可以通过鸿蒙移动端登录郑政钉。鸿蒙移动端建设内容包括：账号登录&账号、容器、权限可见性、工作台、公告、工作通知、通讯录、即时通讯（IM）、DING 消息、主搜、我的、APP 定制、三方 SDK 集成等能力。

5.2 建设周期：6 个月。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运维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7楼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黄海、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46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 联系人：黄海 电话：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123114214@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 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 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06 万元；最高限价：306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至运维期结束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

		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u>无</u>
14.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7	质疑函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黄海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	

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

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非本国产品

2.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 1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鸿蒙操作系统（HarmonyOS）作为我国自主研发的分布式操作系统，是国家突破关键技术、构建安全可信信息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鸿蒙操作系统在移动终端上的加速普及，市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使用鸿蒙终端设备的比例将显著提升。现有“郑政钉”APP 移动端仅支持安卓/iOS，无法满足鸿蒙终端用户的政务办公需求，存在服务盲区，影响政务协同效率和用户体验。

截至 2026 年 7 月，全市注册并激活“郑政钉”用户 25 万人，日活用户超过 13 万人，组织架构覆盖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涵盖各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共 20.7 万个。“郑政钉”已成为全市公务人员线上办公日常使用率最高的工具，是郑州市政务日常办公的重要载体。

（二）建设目标

通过基于 HarmonyOS ArkTS 技术栈对“郑政钉”APP 客户端核心功能进行鸿蒙原生开发，并同步推动平台内高频第三方政务应用完成鸿蒙适配改造，最终建成功能完备、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郑政钉”APP 鸿蒙版客户端，为终端用户提供与安卓/iOS 同等的政务协同体验，实现政务核心移动办公平台的安全可控。

（三）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市级统建项目，功能覆盖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所有“郑政钉”用户群体，组织架构涵盖各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

（四）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二、采购内容

分类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郑政钉鸿蒙 客户端建设	端框架	导航栏	支持展示消息、通讯录、我的页面入口
		首页「+」号	支持创建群聊入口
		启动页	支持自定义启动页背景图
	容器	容器	提供 H5、小程序接入鸿蒙端容器底座，并提供弹窗、日历、UI 控件、存储、页面导航等核心 JSAPI 接口。
	登录&账号	桌面端和鸿蒙端同时在线	同一个账号可以同时登录桌面端和鸿蒙端（登录态不互踢）
		手机号+密码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手机号+密码登录鸿蒙端
		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鸿蒙端
		登录二次认证	支持短信验证码二次确认身份
		找回密码	支持通过鸿蒙端找回密码
	通讯录	单位通讯录	用户可查看所在单位/部门的通讯录
		全局通讯录	用户可查看所在组织的全局通讯录
		条线通讯录	用户可在查看自己所在的条线通讯录
		特别关注	用户可查看已设置为特别关注的组织内联系人
		拉黑	用户可把对方加入黑名单，加入黑名单后，将不再收到对方的消息和音视频电话，并且对方无法添加用户为联系人。
		备注	用户可对联系人设置备注名
		修改头像	用户可通过客户端修改个人头像
		个人详情页	个人详情页中分组展示姓名、职级、部门名称字段，可发送单聊消息

分类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个人详情页中展示手机号（需三方加解密联动）
		选人组件	选择人员的基础组件，用户可通过按组织架构方式选择人员
		我的联系人（好友）	用户可添加组织内部的人为联系人（好友）
	权限&可见性	通讯录可见性	用户仅可查看可见范围内的通讯录部门和人员
		免打扰能力	用户遵循管理员配置的免打扰规则：无权限人员不可查看 VIP 领导手机号、不可将 VIP 领导拉入群聊、不可给 VIP 领导发送消息
	即时通讯 (IM)	会话列表	支持查看单聊、群聊会话消息，最新消息的会话自动排序在列表最上面
		聊天会话	支持单聊和群聊类型
		单聊	支持向联系人单独发送文本、语音、视频、图片、文件、个人名片类型的消息
		群聊	支持通过群向多位联系人发送文本、语音、视频、图片、文件、个人名片类型的消息
		专注模式	专注模式能够按照「置顶」、「单聊」、「群聊」、「功能」、「消息免打扰」、「自定义」做消息分组，支持自定义新增分组、支持自定义排序，提升沟通效率
		会话筛选	支持按「全部」、「未读」、「我发的」、「特别关注」对会话进行筛选，快速定位
		工作状态	支持设置个人工作状态和自定义回复内容
		密聊	可用于机密场景沟通，支持消息阅后即焚，不可录屏，聊天页面的头像名字打码展示

分类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链接消息卡片	聊天中的链接消息以卡片样式进行展示
		消息收发	展示聊天窗口，可收发和查看文本和图片消息
			消息展示已读未读状态
	主搜	搜人搜群	根据关键字搜索人、群组
	消息触达 (DING)	应用内 DING	DING 消息为强提醒，可通过霸屏弹窗发送，一键催促未读人
		短信 DING	可通过文字短信发送提醒，支持配置短信模板
		电话 DING	可通过电话语音发送提醒，支持配置语音朗读模板
		DING 评论	在 DING 详情页可进行评论
	音视频	音视频通话	语音通话，单人会话发起双人点对点语音通话，可切换视频通话
		音视频会议	语音会议，可以选择多人参与语音会议，可以创建、加入、离开多人会议，可切换音频和视频模式显示
	工作通知	工作通知	工作通知用于接收 IM、音视频等业务通知消息
	公告	公告	鸿蒙移动端提供系统公告入口功能，用户可搜索公告，查看公告详情，设置公告内容。
	用户工作台	多级工作台	同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用户可在多个工作台之间切换，每个工作台可单独设置使用范围和配置工作台应用
		组织工作台	工作台管理员可按组织部门节点建立工作台，并向该节点下用户开放
		常用应用	工作台开启常用应用功能后，用户可把工作台已有应用添加到常用应用中置顶展示

分类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领导专属工作台	工作台管理员可为指定用户创建专属工作台
	我的	账号与安全	支持退出登录设置
		我的名片	展示用户名称、所在组织、个人头像
		关于	展示当前版本号
		新版本检测更新	用户点击检测是否有最新版本，可手动升级版本
	App 定制	App 打包	生成郑政钉信创版 App 独立安装包
		App 分发	上架鸿蒙应用市场
		App 新版本推送升级	弹窗提示用户有新版本，用户可手动升级
	App 消息推送	在线推送	App 在线状态，可收到 IM 新消息通知提醒
		离线推送	App 离线状态，可收到 IM 新消息通知提醒
		App 桌面红点角标	收到 IM 新消息通知后，App 桌面可透出红点角标
	三方加解密	端到端加密	收发消息的端到端加密
三方应用适配	三方应用适配	工作台+JSAPI	制定鸿蒙适配技术方案、接口规范和验收标准，支持高频 H5 应用、小程序应用的鸿蒙适配，完成 WPS 文档 SDK、安全沙箱 EMM SDK、加解密 SDK、音视频 SDK、移动虚拟网关 SDK 等的鸿蒙适配集成。

技术要求

（一）性能要求

平台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列表帧率不低于 55FPS；应用冷启动时间不超过 800ms；单条消息加解密时延不超过 8ms；适配用户高并发访问场景，优化消息推送、文件传输、视频会

议、审批流转运行速度。

（二）兼容性要求

适配鸿蒙多终端形态（手机、折叠屏等），覆盖主流鸿蒙设备型号；实现与现有安卓/iOS 端功能对齐，无功能缺失、无操作异常。

（三）安全合规要求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符合商用密码应用设计与安全性要求；采用统一国密算法体系（SM2/SM3/SM4）；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密钥由 HUKS 硬件安全区托管；满足政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

项目全周期 6 个月内完成，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鸿蒙原生应用架构设计、开发测试环境搭建、核心功能模块开发、代码审查与静态安全检查、模块级单元测试、接口联调、系统集成测试、全面内部测试（功能/兼容性/性能/安全/UX）及缺陷修复。

用户试点与试运行阶段。选择代表性单位进行小范围用户试点，收集反馈并优化，完成最终版本定版，制定全市上线推广方案与应急预案。

验收与全市推广阶段。正式版本在应用商店发布鸿蒙原生应用新版本，启动分批次全市推广，组织大规模用户培训与支持，完成项目总结评估与文档归档。

（二）团队要求

中标单位须组建专项项目团队，涵盖项目管理组、架构设计组、前端开发组、后端开发组、安全合规组、测试运维组等，专职负责各项适配改造工作，全周期驻场保障。

（三）交付物要求

中标单位须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方案与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与运维手册；软件测评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及全套项目文档归档资料。

四、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满足以下核心指标：

功能完整性。鸿蒙版客户端核心功能模块（即时通讯、通讯录、登录认证、工作台、音视频、DING、搜索、工作通知、公告、文档协作等）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测试，与安卓/iOS 端功能对齐，无功能缺失。

测试覆盖率。测试用例需求覆盖率达 100%，测试用例执行率达 100%，测试缺陷修复率不低于 95%，交付完成时无严重及以上缺陷。

性能指标。平台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满足高并发用户、高日活的使用场景需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总体建设方案、郑政鸿蒙服务端建设方案、郑政钉鸿蒙客户端建设方案、第三方应用适配方案、安全系统设计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运行维护方案

应急机制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 x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和郑州市 xxx 项目 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见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运维结束。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xxxxx 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其他服务、培训、质保运维、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等）。

2、报价明细：见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4、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四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项目功能开发完成后，开展基本功能验收，取得初验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项目上线并试运行 1 个月，开展项目终验，取得终验验收报告和乙方出具的三年免费运维承诺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交付范围

1、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包括：

1.1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使用证明文件；

1.2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

1.3 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1.4 接口设计说明书；

1.5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1.6 安全测试报告。

2、交付的定制开发软件应包括：

2.1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2.2 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3 功能、性能清单；

2.4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

2.5 安全测试报告；

2.6 接口设计说明书。

（三）实施交付

1、实施方案：包括系统总体实施方案。

2、实施成果：经部署调试完成的整体可运行系统；若涉及历史数据迁移，需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和验证报告。

3、运维资料：系统运维手册、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原厂质保凭证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服务方案。

4、其他项目系统开发建设成果的相关资料、文档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内容及数量后，在乙方完成实施服务及硬件、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项目系统试运行

1、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置优化、系统修改完善、BUG 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2、项目的试运行期为 1 个月。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工作日瘫痪 1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 $>0.5\%$ ），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全部修复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重大问题运行一个月时为止。

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

4、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履行质保运维服务。

第七条 质保运维服务

1、本项目质保运维服务期为 3 年，自项目通过终验验收，取得终验验收报告之日起算。项目初验后试运行期间，虽然不计为质保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质保运维义务。

2、质保运维期内质量保障要求

2.1 乙方为实现甲方需求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永久使用的权利（质保运维外，需按周期购买使用授权的软件产品除外）。

2.2 质保运维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3 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和备品备件服务。

2.4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服务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

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运维期满，若甲方发现该等乙方提供产品的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该等缺陷，且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但该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质保运维期满后，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自项目经甲方通过终验验收，取得终验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提供 3 年质保运维服务。

5、质保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开展预防性维护、软硬件产品底层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

其中软件版本的升级工作具体包括：

5.1 系统功能更新/调优，包含各类软件产品及配套底层服务的小版本更新 2 次/年。

5.2 按需对各产品/系统 Bug 修复、漏洞修复；

6、质保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项目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使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项目使用单位制定，在合同中进行明确。按合同要求，及时配合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所有整改工作。

7、质保运维服务要求：本项目乙方应提供远程运维支持，远程运维团队成员也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乙方应设置远程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远程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短期出差现场，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出差人员不再另行计费。

8、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甲乙双方后续友好协商，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及标准：见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下列情况视为验收合格：（1）甲方和/或其代表签署验收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具有同等签署效力）；（2）甲方未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如无其他约定，则验收期限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五日内）内书面提出合理异议；（3）甲方虽没有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但已实际使用部分或全部交付物。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双方均承诺遵守中国以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和相

关国际公约。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会为帮助自身或对方获得或保留业务、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其它组织和团体、政府官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给付、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有价值之物”，或采取其他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原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0.1%至 0.5%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可计算损失。双方对因业务中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宕机时间费用）、名誉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及数据丢失均不负责，而不论是否事先已经被告知该类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获取替代产品、技术、服务或权利的费用承担责任或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总额。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如双方需要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声明内容应由双方事先共同确认。尽管有此约定，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及其履约情况作为成功案例用于业务宣传或招标项目中，此种情形下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和品牌元素；乙方应保证不因其前述使用行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及满足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及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3、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优先保障甲方利益。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任一方所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制裁的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给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社会异常现象如疫情、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内部劳资纠纷。考虑到产品特殊性，以下及类似情形视为不可抗力：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以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内容为准。

附件二：验收报告（模版）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详情			
项目概况	〈简要描述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件〉		
待验收工作	〈功能点〉（功能点是否齐备）		
甲方验收意见： 乙方已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待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论填写）。现予证明验收通过。			
甲方验收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盖 章：			

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1、验收主体

合同甲方。

2、验收里程碑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验收、终验验收共两个阶段。

2.1 初验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功能开发后，初步具备运行条件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初验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二）。

试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甲方人员实时做好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内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工作，应把排除故障时间扣除，延长试运行期。

2.2 终验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二）。

3、验收程序

3.1 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3.2 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3.3 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3.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4、验收内容

4.1 技术验收，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4.2 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5、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6、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
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建设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实质性内容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本项目评标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 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2 本项目不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本采购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息化项目业绩。
	项目团队人员	6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 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建设方案	8 分	项目需求分析：投标人对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需要包含项目现状与差距分析、历史项目建设情况、业务功能分析和业务流程分析、性能需求和安全需求分析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8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4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0 分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需要包含项目建设原则和思路、总体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架构、部署架构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10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6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0 分	郑政鸿蒙服务端建设方案，需要包含管理后台、安全管理、通知中心、配置中心、开放平台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10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6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6 分	郑政钉鸿蒙客户端建设方案，需要包含账号登录&账号、容器、权限可见性、工作台、公告、工作通知、通讯录、即时通讯（IM）、DING 消息、主搜、我的、APP 定制、三方 SDK 集成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1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12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8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4 分	第三方应用适配方案，需包含第三方 SDK 集成适配、第三方应用适配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4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2 分	安全系统设计方案，需包含客户端安全总体架构设计、访问控制、接口设计等。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2 分； 2.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1 分； 3.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需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等。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10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6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运行维护方案	10 分	项目运行维护方案需要包括：运行维护系统设计、系统备份方案、培训方案等。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10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6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机制方案	5 分	应急机制方案包括应急预警、应急流程、应急预案、应急团队、应急管理、应急处理、应急数据分析、应急保障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5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1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信息安全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内容全面完整，承诺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得 5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1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平台进行。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2.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完全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与其它参加本次采购包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
建设周期	_____个月
运维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至运维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响应声明	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若有）
各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采购内容”、“三、项目实施要求”、“四、验收标准”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7.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请结合评标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8. 商务部分

8-1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在上表中列出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8-2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后应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